

(擬 稿)

《財務匯報局條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在執行其職能時就不對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調查而犯了嚴重及明顯的錯誤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要求財務匯報局改正該錯誤及根據本條例之規定正當地調查該有關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

14(3)

刪去該條